

长兴县 2025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

采 购 人：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供 应 商：浙江环信环境自动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四年十二月



项目名称：长兴县 2025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

甲方：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乙方：浙江环信环境自动检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长兴县 2025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为保障我县乡镇（街道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物流大通道空气站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服务，现对长兴县辖区内 15 个乡镇（街道）空气站及 2 个物流大通道空气站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方式进行运维管理。运维服务内容包括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所需人工、耗材、配件、设备维修、工具以及维护期内的专用光纤租赁费、电费等。

2. 空气站基本情况

表 1. 乡镇（街道）空气站一览表

序号	站点名称	监测指标
1	和平镇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NO _x 、气象六参数
2	虹星桥镇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NO _x 、气象六参数
3	煤山镇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NO _x 、气象六参数
4	吕山乡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NO _x 、气象六参数
5	水口乡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NO _x 、气象六参数
6	洪桥镇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NO _x 、气象六参数
7	夹浦镇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NO _x 、气象六参数
8	小浦镇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NO _x 、气象六参数
9	林城镇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NO _x 、气象六参数
10	李家巷镇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NO _x 、气象六参数
11	图影度假区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NO _x 、气象六参数
12	泗安镇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NO _x 、SO ₂ 、CO、气象六参数
13	画溪街道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NO _x 、SO ₂ 、CO、气象六参数
14	雉城街道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气象六参数
15	太湖街道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O ₃ 、气象六参数

表 2. 物流大通道空气站一览表

序号	站点名称	监测指标
1	沿江物流大通道空气站	PM _{2.5} 、PM ₁₀ 、CO、NO _x 、NMHC、VOCs、BC、气象五参数
2	内河航道物流大通道空气站	PM _{2.5} 、CO、SO ₂ 、NO _x 、BC、NMHC、气象五参数

二、服务要求：技术要求与考核办法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。

三、知识产权

1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四、转包或分包

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金额 204.8 万元，合同生效并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且审批支付流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%作为预付款；余款待运维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后付清（如经考核达不到全额支付条件的，按照考核办法执行。）项目合同到期后，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运维资料、相关票据等资料作为项目履约验收材料，按照招标要求进行验收。

2. 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可不参考上述付款执行。

六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。

七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

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 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 解除合同。

3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九、保密承诺

中标单位应承诺保守资料机密，同时签订保密协议；项目组成员不得将调查数据和视频图像用与合同无关的用途；若调查数据和视频图像等外泄引起不良影响，造成采购人被动，将要求中标单位解聘其泄密当事人，中标单位承担其全部损失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% 的违约金，

3、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其他按照考核结果奖惩办法约定执行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三份。

甲方：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乙方：浙江环信环境自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兴县南门外 2 号 2-4 楼

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 A 座 1506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伏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陈南

电话：0572-6155222

电话：0571-88097217-816

传真：

传真：0571-88097217-888

开户银行：建行长兴支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

账号：3300166722705309892

账号：3301040160018615685

时间：2021年12月10日